

簽 於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日期：107/08/15

主旨：檢陳107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

一、依本校107年7月17日高科大環字第10736020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如附件1）

二、於107年8月8日召開旨揭會議，會議內容及相關決議事項，書成紀錄陳核。（如附件2）

擬辦：本案如蒙鈞核，續將會議內容紀錄及相關決議事項傳送各相關單位及委員，並請業管單位確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 組長 吳光育 107/08/16 11:12:03(承辦)：

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107/08/16 15:05:32(會辦)：

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教授兼環安衛中心主任 周志儒 107/08/16 17:13:36(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107/08/17 08:56:33(核示)：

5. 秘書室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吳思達 107/08/17 09:59:19(核示)：

6.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107/08/17 16:05:53(決行)：

如擬

裝

訂

線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9 時 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記錄：張曉華

出席人員：應到 38 人，實到 28 人，列席 1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經驗分享

主題：日本廣島大學實驗廢液收集處理系統介紹。

說明：特邀請環安系蔡宗岳教授介紹日本廣島大學之廢液處理模式(簡報資料如附件一)，分享他校執行經驗。

決議：感謝環安系蔡宗岳教授分享他校執行經驗，供相關業務單位納為參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授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先行審核本校各單位申請運作毒化物核可之文件，再提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予以追認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五條，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因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開會乙次，如將運作毒化物許可、登記、核可之申請文件均送環安衛委員會審議後，再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恐影響教學、研究、實驗之時效性。
- 三、因此建議授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先行審核本校各單位申請運作毒化物核可之文件向環保局提出毒化物運作之核可申請，再提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予以追認同意，以符合法規規定。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請購申請書」(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毒化物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嚴格，為避免各單位違反規定而受罰，擬建立毒化物購買審查制度(請購申請書)，以達到控管目的，並符合法規規定。
- 二、三校整併前，各校均訂有毒化物購買審查制度，以控管毒化物運作總量，並提醒各單位運作毒化物時應注意事項。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實施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保障本校入學新生之安全與健康，建構校園安全學習環境，爰實施新生安全衛生宣導。
- 二、本次實施對象(共分二類)及方式分述如下：
  - (一) 107 學年度不分科系所新生(含五專、四技、二技、碩博士班)：配合學務處 107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假各校區舉行之「107 學年度年新生始業輔導課程」期間內，辦理 1 小時現場講座。
  - (二) 107 學年度進入實驗(習)場所如下所列科、系、所之新生(含五專、四技、二技、碩博士班)：
    1. 建工/燕巢校區
      - (1) 工學院：化材系、工管系、土木系、機械系、模具系
      - (2) 電資學院：光通所、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
      - (3) 管理學院：觀光系
    2. 第一校區
      - (1) 工學院：營建系、環安系、機械系、創設系
      - (2) 電資學院：電機所、電通系、電子系
    3. 楠梓/旗津校區
      - (1) 海工學院：造船系、電訊系、微電系、海環系
      - (2) 水圈學院：養殖系、水食系、海生系、漁管系
      - (3) 海事學院：航技系、輪機系、海資系

4. 為提供新生便利之學習方式，特建置安全衛生影片數位學習系統，可由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始業輔導」→「實驗(習)場所新生入場(廠)安全衛生宣導」，以新生電子信箱之帳號密碼登入，全程觀看線上影片並完成測驗後，始可進入實驗(習)場所。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實驗(習)場所新生入場(廠)安全衛生宣導」增納燕巢校區文創系，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新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包括：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3.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4.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5.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6.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7.安全衛生作業標準。8.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9.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1.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12.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13.緊急應變措施。14.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15.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16.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三、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新訂「危害通識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為防止勞

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之必要措施。

二、檢附危害通識計畫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如附件四。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新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承攬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避免發生職業災害，爰訂定管理要點。

二、檢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如附件五。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新訂「工作場所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13.緊急應變措。...」，爰訂定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二、檢附工作場所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如附件六。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新訂「輻射防護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計有建工校區、楠梓校區設有可發生游離輻射之實驗儀器具(設備)。
- 二、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7條規定：設施經營者應依其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實施輻射防護作業。  
前項輻射防護作業，設施經營者應先擬訂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前，不得進行輻射作業。
- 三、檢附輻射防護計畫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如附件七。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新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包括：1.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3.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4.教育及訓練。5.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6.急救及搶救。7.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8.事故通報及報告。9.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四、檢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如附件八。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陳報勞檢機構備查。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散會 (10 時 1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07 年 8 月 8 日 9 時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楊校長慶煜

出席人員：

編號	委員類別	單位	姓名	簽到
1	主任委員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2	副主任委員	環安衛中心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3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李嘉紘	
4	當然委員	學務長	林宗曾	
5	當然委員	總務長	蔡政賢	黃國立 A
6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吳思達	
7	推派委員-建工/燕巢校區	人文社會學院	李穎杰	請假
8	推派委員-建工/燕巢校區	工學院	陳永忠	請假
9	推派委員-建工/燕巢校區	管理學院	黃健倫	黃健倫
10	推派委員-建工/燕巢校區	電資學院	林宏洋	請假
11	推派委員-第一校區	工學院	廖宏章	請假
12	推派委員-第一校區	電機資訊學院	張簡嘉壬	張簡嘉壬
13	推派委員-第一校區	管理學院	歐宗殷	歐宗殷
14	推派委員-第一校區	財金學院	周百隆	周百隆
15	推派委員-第一校區	外語學院	郭素貞	郭素貞

編號	委員類別	單位	姓名	簽到
16	推派委員-楠梓/旗津校區	管理學院	丁國桓	丁國桓
17	推派委員-楠梓/旗津校區	海工學院	陳秋紋	請假
18	推派委員-楠梓/旗津校區	水圈學院	蔡美玲	蔡美玲
19	推派委員-楠梓/旗津校區	海事學院	涂文福	請假
20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 建工/燕巢校區	工學院	張健桂	請假
2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 建工/燕巢校區	電資學院	黃永成	黃永成
2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 第一校區	工學院	許昺奇	許昺奇
2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 楠梓/旗津校區	水圈學院	黃俊勇	黃俊勇
2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 楠梓/旗津校區	海工學院	陳秋雲	請假
25	輻射防護委員-建工/燕巢 校區	工學院	羅平風	羅平風
26	輻射防護委員-楠梓/旗津 校區	水圈學院	廖翊雅	廖翊雅
27	輻射防護委員-楠梓/旗津 校區	海工學院	王樹倫	王樹倫
28	當然委員	職安人員、防火 管理人-第一 (東)校區	吳光育	吳光育
29	當然委員	職安人員	范藝騰	范藝騰
30	當然委員	職安人員	張曉華	張曉華



編號	委員類別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當然委員	職安人員	鄭毓萱	鄭毓萱
32	當然委員	職護人員	周佳蓉	周佳蓉
33	當然委員	職護人員	曾佳琪	曾佳琪
34	當然委員	防火管理人- 建工校區	劉建偉	劉建偉
35	當然委員	防火管理人- 燕巢校區	吳宗德	吳宗德
36	當然委員	防火管理人- 楠梓校區	王怡芳	王怡芳
37	當然委員	防火管理人- 旗津校區	黃燕玉	黃燕玉
38	當然委員	防火管理人- 第一(西)校區	許沛之	許沛之